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云，已离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审慎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何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担任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员及评委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省产业融合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13日至2024年5月1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请假、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

应审批程序。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三项议案投弃权票。

除此之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4年任职期间主持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共计出席了2次会议，对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4年1季度报告事项发表意见。本人未出席审计委员会1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定期通过座谈交流、电话交流、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类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对投资者问题保持关注，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任职期间，因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公司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反复协商沟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独立董事要求亚太事务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投弃权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实施了前期差错更正，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更正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董事、高管的履职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长，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云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云：_____

2025年4月25日